

# 宿迁市司法局文件

宿司〔2023〕1号

## 宿迁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助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 好转若干服务举措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归口管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助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服务举措。

**一、深化产业链法治保障。**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调整充实产业链法律服务团，细化重点产业链企业服务清单，帮助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为有需求企业制作法治体检报告，为有上市、融资需求的企业快速高效提供（出具）仲裁合规证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制定服务清单，满足园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发挥电商法治保障共同体纽带作用，探索设立电商法治保障共同体联系点。加强重点领域法治督察，制定督察清单，强化对法治化营商

环境、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等领域的法治督察。

**二、优化涉企政策文件审核。**加强经济发展类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将“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实质审查的重要标准，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建议，确保经济发展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加大对不符合上位法要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清理，为市场主体提供无差别的制度支持。建立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快核机制，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加快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建设，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提升企业依法治理能力。支持律所开展涉外法律研究，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国际商事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推动公职律师履行公益服务职能，主动对接民企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万所联万会”机制有效运行，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商会有机对接，实现联系与服务常态化。

**四、拓展惠企公益法律服务。**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机构对市场主体的法律服务事项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服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在重点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仲裁服务联络点，推进仲裁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的推广运用。深化公证助力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广公证在线办理。常态化推进中小企业“法治体检”全覆盖，组织开展“春律行动”“法企同行”等系列活动，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讲等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引导职工依法维权，促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五、加强涉企矛盾排查化解。**持续推广应用“苏解纷”非诉讼服务平台，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开通“涉企咨询绿色通道”，强化“援调对接”，打造商事纠纷调处中心。推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实体运行，在行业商会（协会）、民营企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工作室（站），依法调解涉企商事纠纷。建设多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人社、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矛盾多发领域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推动涉企矛盾纠纷的依法有效化解。

**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机关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健全从轻、减轻、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推进有效实施，营造有温度、有力度的监管机制，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严格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执法部门落实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执法部门实现全覆盖。扩大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有效发挥基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作用，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七、快办涉企复议案件。**加强与法院联动，构建更加灵活实用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专门协调机制，提升办案质量。落实一般行政复议案件“快审快结”，疑难案件压缩办案期限，简单案件不予延期的工作方式。对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的案件，优先适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强涉企案件复议监督，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督促案涉行政机关及时、有效改正。

**八、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对企业经营困难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允许其结案前缓交部分仲裁受理费。律师协会要倡导律师事务所

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的小微企业，按照自行订立的服务收费价格减免收取后续律师服务费。简化涉企公证办理程序，对困难企业减免公证费用；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立项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公证服务费；服务企业（包括旅游、现代物流、科技、数码、服务外包等行业）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70%收取公证服务费。

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宿迁市司法局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

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